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終止先前配售協議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終止先前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先前配售協議。由於商業考慮及於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先前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及將不再具任何效力及作用，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先前配售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6港元。

最高股份數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於完成配售事項前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14.9%；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6港元折讓約19.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法律開支）約0.7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7.6百萬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3%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亦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最高股份數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於完成配售事項前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進一步變動）。

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100,000港元。

當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14.9%；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6港元折讓約19.7%。

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60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完成配售事項前終止；及
- (ii) 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批准所有配售股份買賣及授出配售事項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

倘上述第(ii)項條件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上午八時正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1)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進行股份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自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本公司公告刊發以來，由本公司刊發致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按其合理意見，於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上午八時正隨時書面通知配售代理，以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後，其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為110,000,000股股份。因此，當前的一般授權足以用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毋須獲股東另行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為領先的綜合節能及管理解決方案與技術提供商，同時於中國、馬來西亞、印尼及南非均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好機會，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動性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配售協議項下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7.6百萬港元）高於先前配售協議（其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終止）將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之約14.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3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法律開支）約0.7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借貸。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訂立並由本公告日期起終止之先前配售協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有關先前配售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發行 所有配售股份後之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53,249,204	9.68%	53,249,204	8.07%
林忠澤先生 (附註2)	37,514,437	6.82%	37,514,437	5.68%
張翼雄先生 (附註3)	100,000	0.02%	100,000	0.01%
承配人	–	–	11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59,136,359	83.48%	459,136,359	69.57%
總計	550,000,000	100.00%	660,000,000	100.00%

附註：

1.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2. 林忠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張翼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能夠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於該日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一名或多名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完成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6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合共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先前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鑾博士。